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的相關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的相關安排。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建議推進港台關係發展新策略，其中包括建立新的合作框架 — 透過成立「協進會」，以推動與台方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另外，我們亦加強與台灣在各經濟範疇特別是在服務業方面的雙邊合作，務求促進兩地的互利發展。行政長官亦提出，在兩岸三地金融、經貿、旅遊等交往中，香港會擔當積極角色 — 包括積極發揮香港在兩岸人民幣結算業務中的作用；爭取香港的旅行社能夠在內地經營赴台的業務；以及研究進一步發展兩岸三地一程多站的航空及郵輪旅遊。

3. 在建立新合作框架方面，港台雙方在過去一直進行緊密聯繫。在雙方的努力下，「協進會」將於4月1日成立，而「協進會」的台灣對口單位「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亦即將成立。

#### 「協進會」的組織架構

4. 「協進會」是非官方組織，但特區政府將全力支持和推動有關工作，並會提供資源。「協進會」由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為榮譽主席、李業廣議員為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出任常務副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分別出任副主席。多個政策局及相關半官方機構，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房屋局、

保安局、新聞處、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等高層代表，會出任「協進會」的理事，負責審議「協進會」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進會」的秘書處工作。

5. 由於港台交流的範疇廣泛，「協進會」亦會在有需時邀請相關界別有承擔的翹楚出任顧問，為「協進會」的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和指導。現時「協進會」已邀得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兼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劉遵義議員擔任顧問一職。

### 「協進會」的法律地位

6. 我們希望將來「協進會」在經特區政府授權後，不但能與「策進會」就個別公共政策事務進行商談，而且可以與台灣方面簽訂合作備忘錄及相關文件。為此，特區政府將在未來數月內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成立「協進會」為有限公司，使「協進會」可以「有限公司」模式運作，擁有法人地位。

### 「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

7. 在企業層面方面，「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將於4月1日正式成立，以促進香港與台灣兩地工商界直接交流，並加強兩地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合作。該委員會的秘書處將設於香港貿易發展局。

8. 「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會與台灣「策進會」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對口。李大壯先生將出任「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並同時出任「協進會」副主席。這安排有助「協進會」與「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的工作方針和計劃相互配合。

### 港台優先合作範疇

9. 在搭建新的溝通平台後，當局預期港台之間可以進行更多元和更深層次的交流。例如，在金融方面，港台雙方可以研究如何加強港台之間的金融監管合作；在醫療衛生方面，港台雙方可以就公共衛生、傳染病、醫療、臨床實驗及藥物資訊交流等方面進行探討和磋商；

在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台方商討有關航運收入方面的安排。我們亦計劃在其他的政策層面，特別是在服務業、旅遊、文化及體育、公證文書認證等方面，加強與台灣的交流、聯繫和合作。

10. 今後，兩地官員也可利用此平台，以適當的身份，就雙方關注的事宜作溝通和交流，並就港台雙方加強合作的議題進行探討與磋商，以推進香港與台灣之間的高層次交流。

## 財政司司長訪台

11. 「協進會」和「策進會」計劃於數月內舉行第一次聯合會議。今年之內，財政司司長希望以「協進會」榮譽主席的身份，率領「協進會」與「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的成員，出席會議，商討雙邊合作的事宜，並進行參訪，促進兩地交流。

## 參考資料

12. 本文資料供議員參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年3月